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